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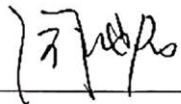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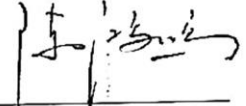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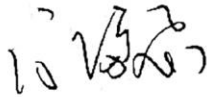
周健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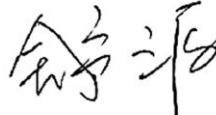
汤鸿辉



陈鸿鹏



颜勇飞



舒源



敖琢

徐海滨

温旭辉

陆国庆

何进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健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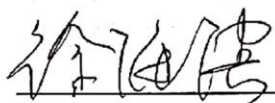
汤鸿辉

陈鸿鹏

颜勇飞

舒 源

敖 琢



徐海滨

温旭辉

陆国庆

何进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健君

汤鸿辉

陈鸿鹏

颜勇飞

舒源

敖琢

徐海滨

温旭辉

陆国庆

何进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健君

汤鸿辉

陈鸿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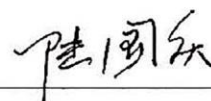
颜勇飞

舒 源

敖 琢

徐海滨

温旭辉



陆国庆

何进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健君

汤鸿辉

陈鸿鹏

颜勇飞

舒源

敖琢

徐海滨

温旭辉

陆国庆



· 何进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概要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9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
一、备查文件	26
二、查询地点	26
三、查询时间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并购基金	指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9,117,575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湘电 (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0416.SH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02 年 7 月 18 日
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前):	945,834,325 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邮政编码:	411101
电话号码:	0731-58595252
传真号码:	0731-58610767
电子信箱:	lyw1119@163.com; Lj1976@163.com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 各类模具、夹具、刀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装等设计、制造、修理; 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 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 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 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公司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 (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 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 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湘电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湖南省国资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分别出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0]13 号）、《关于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母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405 号），同意公司此次资本运作。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 号），批复核准了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117,575 股新股（含本数）。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1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中信证券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兴湘集团缴纳的认购资金总计 1,081,137,862.75 元（大写：人民币拾亿捌仟壹佰壹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伍分）。

2021 年 2 月 9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2021 年 2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2 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湘电股份实际已向兴湘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117,5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81,137,862.75 元，减除发行费用 15,957,207.45 元（不含增值税）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180,655.3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9,117,5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6,063,080.30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9,117,57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137,862.7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5,957,207.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80,655.30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2,600,000.00	11,886,792.45
律师费用	1,043,700.34	988,228.64
会计师费用	2,440,000.00	2,301,886.74
信息披露费	618,000.00	583,018.88
证券登记费	209,117.58	197,280.74
合计	16,910,817.92	15,957,207.45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兴湘集团。公司与兴湘集团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兴湘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兴湘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209,117,575 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兴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湘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兴湘集团子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 924,258,988.00 元受让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0年7月30日，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除上述外，最近一年，兴湘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且截至

目前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兴湘集团以现金认购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兴湘集团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湘电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兴湘集团属于普通投资者 C5 级，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杨萌、李雨修
项目协办人：	蒋鹏飞
项目组成员：	林嘉伟、胡璇、夏飞翔、黄卫冬、李菲、谢世求、刘明、

陈俞名、杨运兮、林熙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李韶峰、倪小燕、李球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
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三)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曙萍、陆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四) 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曙萍、吴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990,081	19.14	-
2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401,448	12.62	-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19,600	3.17	-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604,162	3.13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856,556	2.21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71,282	2.11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4,320	1.81	-
8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11,594	1.78	-
9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13,005,000	1.37	-
10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87,582	1.21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929,169	19.56	209,117,575
2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990,081	15.6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3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401,448	10.34	-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19,600	2.60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104,162	2.43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79,648	1.57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0,000	1.34	-
8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13,309,000	1.15	-
9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23,582	1.02	-
10	彭骞	10,150,000	0.88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09,117,575 股，湘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湖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09,117,575	18.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834,325	100.00%	945,834,325	81.89%
三、股份总数	945,834,325	100.00%	1,154,951,9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和兴湘并购基金实际控制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兴湘集团，兴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湘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兴湘集团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

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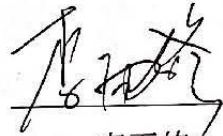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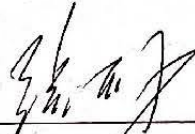
李雨修

项目协办人：



蒋鹏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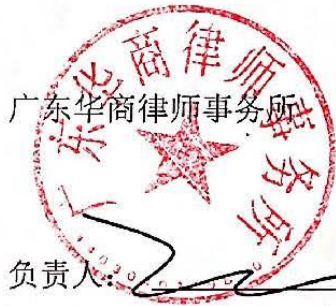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高树

签字律师:

李韶峰

倪小燕

李球兰

2021年3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09 号、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11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0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1 号、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晔萍
4301000007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昊
11010141048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承销及保荐协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2021年3月4日